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晨鸣、ST 晨鸣 B；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000488、200488；01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股权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7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8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晨鸣纸业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鑫控股	指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盛鸣投资	指	寿光市盛鸣投资有限公司
晨鸣控股	指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晨鸣控股香港	指	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寿光市国资局	指	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鑫控股将其持有的晨鸣控股 45.2151%股权无偿划转至盛鸣投资。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盛鸣投资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819,912,8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874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通讯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黄炳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85039174G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12-16
主要股东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袁瑞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潍坊寿光	无
黄炳德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潍坊寿光	无
张智涵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潍坊寿光	无
刘超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潍坊寿光	无
安振宇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潍坊寿光	无
尹若宁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潍坊寿光	无
胡淑贞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潍坊寿光	无
魏丹霞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潍坊寿光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比例
1	002490.SZ	ST 墨龙	29.53%
2	002443.SZ	金洲管道	21.2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激发国有经济发展动能，聚焦行业整合，提高国有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水平，适应新形势下对国有企业的新定位、新要求，寿光市国资局持续开展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本次将金鑫控股间接持有晨鸣纸业股权划转至盛鸣投资，有利于寿光市国有企业持续深化内部改革与创新，有助于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的进一步支持与赋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晨鸣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819,912,882 股股份，占比 27.874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寿光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寿政函[2025]16号）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的晨鸣控股 45.2151% 股权无偿划转给盛鸣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盛鸣投资通过晨鸣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819,912,882 股股份，占比 27.874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晨鸣控股 45.2151%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晨鸣控股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计 455,781,3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951%；通过晨鸣控股香港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计 364,131,5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3793%。其中，晨鸣控股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86,811,54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177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1503%；晨鸣控股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450,989,57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20.897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7.3225%。除上述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形外，晨鸣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境外机构开展了股票融资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 210,717,563 股 B 股和 153,414,000 股 H 股托管至境外机构指定的托管券商，前述涉及的股票存在无法返还的风险，可能将导致对公司

的持股比例降低，但对晨鸣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无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无影响。

四、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寿光市国资局。

五、 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炳德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炳德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寿光
股票简称	ST 晨鸣 ST 晨鸣 B 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	000488 200488 01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819,912,882 股 持股比例: 27.874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819,912,882 股 变动比例: 27.8744% 变动后持股数量: 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炳德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